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的临夏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为 甘肃凯帝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0 人，营业收入为 4232.901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4.5800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临夏凯帝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的 临夏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夏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属于 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 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1 人，营业收入为 33349.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13.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